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汪名川先生、胡敏女士、林晓霞女士、刘伟先生、陈丹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四)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